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6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



GRANDWAY

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

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9.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修订。

10.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3.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6.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解除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17.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杨文亮先生、郝晶女士系



GRANDWAY

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监事会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20.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GRANDWAY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在本次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个月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S(优秀)、A(良好)、B+(较好)、B(达标)、B-(略低)、C(待改进)、D(不合格)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较好、达标、略低，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GRANDWAY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届满。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548 号”《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0]006421 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解除限售条件，其未解除限售的 5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GRANDWAY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21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及有关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6月12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之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84%。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为



GRANDWAY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孙继乾

2020 年 6 月 12 日